**附件1**

新丰县国有留用地使用权租赁

公开交易流程

一、准备阶段

**（一）职能部门出具意见。**

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向相关职能部门申请出具拟租赁宗地有关意见。

1．镇（街道）自然资源所出具《农村集体性质留用地使用权租赁调查意见表》或在《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意向立项申请表》上加具意见，内容包括：土地权属状况、抵押查封状况、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用途等。

2．县自然资源部门出具拟租赁宗地的规划条件。

3．不动产登记机构出具不动产权属调查证明。

4．县生态环保部门出具环保意见。

**（二）拟订方案和合同样本。**

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各职能部门出具的意见，拟订宗地租赁方案和租赁合同样本。

**（三）民主表决。**

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租赁方案和出让租赁合同样本进行表决，根据表决结果形成《国有留用地使用权租赁表决书》《国有留用地使用权租赁方案》《国有留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（样本）》，并提交村委会备案。根据“四议两公开”程序（四议：村党支部提议、村两委商议、党员大会审议、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决议，两公开：决议公开、实施结果公开）进行。

二、申请交易阶段

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持以下材料向镇（街）政府（办事处）提出国有留用地使用权租赁交易申请。

1．《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意向立项申请表》。

2．《国有留用地使用权租赁表决书》《国有留用地使用权租赁交易方案》《国有留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（样本）》。

3．不动产权证书。

4．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。

5．不动产登记机构出具的不动产权属调查证明。

6．生态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意见。

7．出租方的集体经济组织证明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身份证明。

8．拟租赁宗地的宗地图。

9．拟租赁宗地的地理位置示意图。

10．按照法律、法规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。

**（一）镇（街）政府（办事处）审核。**

镇（街）政府（办事处）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，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，并提出审核意见；从规划、用地、产业准入、环保、集体表决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,其中产业准入及项目引进方面须征求县发改、工信等部门意见。

**（二）公开交易。**

经镇（街）政府（办事处）审核通过的交易项目，按《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》涉及农村集体资产的镇（街道）级交易规定，委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交易。

**（三）交易完成。**

公开交易成功的，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竞得人签订《成交确认书》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竞得人签订《农村集体所有性质留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》。交易不成功的，本次交易委托自行终止。交易结果分别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有关网站上公布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时将交易结果在村务公开栏上公布。